

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6 年 6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解释”）（财会[2026]7 号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。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等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

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